

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1942年7月，以谭启龙同志为书记的浙东区党委成立。浙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建了浙东敌后抗日根据地。1945年2月，浙东区党委召开浙东各界临时代表会，并为代表会提出，经中共中央华东局批准公布了浙东地区施政纲领，纲领第十一条提出实行民办公助办法，发展人民合作事业。

1945年2月3日，成立嵊厦区五埠乡食盐产销合作社，这是上虞县（当时属余上县）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合作社。总社设在前庄村后庵，并在潭头、达浦、潘家、五龙、汤家沥设5个分社。合作社共有社员300多户，有盐板7.8万块（每块盐板长2.5米，宽0.8米），全年产食盐30万担左右。社员没出股金，政府也没有贷款，就以盐板为股入社。总社选有理、监事13名，理事主任夏长明是该社（乡）的党支部书记。监事主任李成记是共产党员，盐民协会会长。文书兼会计汪之光，原是当地小学教师，思想比较进步。1945年9月，该社停止活动。

1945年4月1日，浙东游击区成立永和镇山货合作社。永和镇山民商讨柴价时，一山民提出：柴价太低，生活难维持，要求提高柴价，经过争论，一致认为办合作社是我们唯一的发展方向。于是当场决定成立永和镇山货合作社，选举了理事7名，由理事长主办柴行，柴价也在会中商定，生产出来的柴都卖给合作社，赚来的钱由社员分红。

1945年4月，建立永和镇青贤岭村合作社，当时米价飞涨，柴价却仍只有四、五元法币一斤，一座山每年须缴山主四石米，山主还可随时增加，山民生活贫困。山货合作社拟定五升米一股，山民的柴可卖给合作社，经过转卖赚来的钱各社员公分，山民由此得到实惠。

1945年7月1日，新四军浙东纵队司令员何克希在章镇商民座谈会上致辞，提出支持合作社和发行抗币是我们的金融政策，自由贸易是我们的商业政策，税收采取一物一税制等政策。

第二节 解放后的供销合作社

县 供 销 合 作 社

1949年5月22日，上虞县城（丰惠镇）解放。同年9月，县人民政府派张春兰等4人接管旧银行、信用社等单位，并组筹供销商店。1949年11月14日，正式成立绍兴贸易公司上虞县供销商店，负责人张春兰。办公室及门市部在丰惠镇大街城隍庙弄口，并在丰惠镇西小街钟家祠堂设土产部。

1949年11月25日，绍兴贸易公司拨给上虞县供销商店小米4万斤，大米11万斤，折人民币18315元，作为商店的自有资金，全店有干部21名。1949年12月，在百官中街11号分设上虞县供销商店百官分店。1950年3月，改为供销社。1950年3月，县供销商店改为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设有业务、财会、社务3个股，同时负责发展和管理基层供销社。同年6月，县人民

政府任命沈波青为县总社主任。1950年12月20日至25日，召开全县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传达绍兴专区总社10月会议精神，成立临时理、监事会。理事会有11人组成，监事会有7人组成。1951年8月19日，由华东合作事业管理局颁发给上虞县供销社社237号批准临时登记书1份。同时，县社召开全体干部大会，传达省社会议精神，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的方针。是年4月，县社根据业务的需要，设有供销、社务、财会、计划、秘书5个股。

1951年10月，绍兴专区撤销，上虞县划归宁波专区管辖，县社由省社宁波办事处领导。1952年8月，县社负责管理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在丰惠镇试办工人自教手工业生产小组，组织缝纫和木业组各1个。是年5月，嵊厦保种轧花厂移交给县社接管，改名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良种轧花厂。1952年9月，余姚花纱布公司上虞货站（收棉机构）和干部10名，工人8名一并移交给县社。10月10日，嵊厦私营信泰油坊因无力经营，愿将生财、器具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县社。估价值人民币2200元。由浙江日报登报声明。同年11月8日，浙江省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改为：浙江省上虞县合作总社。并设干部、秘书、统计、财会、组导、生产、加工企业、供应、推销、储运10科。1953年7月，县社社址从丰惠镇木桥头红卅字会迁至站弄4号，业务科设西大街大夫第。

1954年7月，县社改名为：浙江省上虞县供销合作社。同年9月，县府决定，县社由丰惠镇迁至百官中街11号。1954年9月，绍兴县所属东关、汤浦两个区，5个社（含铁业社）划归上虞县。同年12月，县社设干部、组导、秘书、计划、财会、商改、生产合作、供应、推销9个科，干部96人。县社直属有嵊厦良种轧花厂，嵊厦油脂加工厂，城关（丰惠）油脂加工厂，百官土产手工业批发站等单位。

1955年2月，县粮食局在嵊厦供销社进行粮食代理业务的交接工作，全县将15个基层社的23个收粮站，36个供应点和从事粮食业务人员230人（其中基层社副主任5人），自3月1日起全部由县粮食部门管辖。同年7月，县社供应科内分第一批发站（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第二批发站（生活资料）。同年10月，上虞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将全县手工业社（组）全部划归县手工业联社管辖，同时撤销县社生产合作科。

1956年4月，建立上虞县农产品采购局，县社所属棉麻、茶蚕、畜产品收购的9个行政区，11个收购站的业务专职56人，一并移交给县农产品采购局管理。是月，上虞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将东关恒昌、城关（丰惠）建成、张运记、章镇酿造厂、嵊厦协和5个公私合营厂由县社接管。同年5月，县社第一批发站，第二批发站撤销，建立生产资料、土产、副食品、日用杂品采购批发管理站和储运站。同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全县私营从业人员直接过渡到供销社181人，组织公私合营39家，合作商店111家，合作小组172个，代购代销形式14家，共计4533人，占应改造的88.1%。1957年2月，县农产品采购局撤销并入县社。同时，县社撤销商改、推销、供应3个科，增设基层贸易科、采购科，加工企业科。副食品采购批发管理站和日用杂品采购批发管理站合并为生活资料批发站。县社设有秘书、干部、组织检查、财务会计、基层贸易、加工企业、经济计划、采购8个科。同年底，全县供销社已有社员114374人，股金215440元，自有资金140.84万元，购销额达977.5万元，比1953年增加2.5倍。

1958年4月，整风“反右”结束，县社与商业局合并，对外保留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牌子、印子。原县社所属农业生产资料、土产（即农副产品采购）、生活资料批发站一律改为经理部和商

业储运站，基层供销社、所属国营公司（亦改为经理部）、工厂均有上虞县商业局领导。这是国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第一次合并（简称国合合并，下同）。

全县基层社改建为12个人民公社供销社，取消了民主管理机构，停止了股金分红，社员批评供销社是：“养大了儿女，忘记了爹娘”。将集体商业、个体商贩“一口吞进”“一步登天”。这种“三合一”的商业组织，违背了经济规律，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忽视等价交换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经营上大购大销，硬性摊派任务，造成农商关系紧张，经济损失严重。

1961年，根据中央商业工作决定和“四十条”精神，恢复供销社建制，社局分开办公。9月1日，正式复建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行政设主任室、秘书、人事组检、财会计划、行政物价（后改基建）股。并在所在地的百官、丰惠、小越、崧厦、章镇、下管、汤浦、东关等设8个办事处，以公社建社设38个基层社。县社业务机构设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采购、生活资料经理部和储运管理站。直属企业为崧厦轧花厂、章镇、丰惠、崧厦、东关4个酱厂。

同时，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6月供销社“吐出”小商贩2390人，组织合作商店194家，合作小组65个，个体商贩40户。重建民主管理机构，补发社员股金红利，恢复了供销社的集体经济性质。

1962年6月，绍兴专署成立，上虞县行政、业务关系随之从宁波专署划至绍兴地区专署管理。

1962年6月2日，经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基层社随着经济区域建社后，同时撤销县社8个办事处。1963年4月，省物资局、供销社联合通知，县成立农机公司。将县社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的农机产品、人员一并移交给农机公司。1963年9月，县社建立黄沙经营管理处。

1964年1月，县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1965年8月，黄沙经营管理处移交给县工交局。

1965年12月，“四清”运动以后，为精简机构，县供销社、商业局、粮食局、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时撤并于上虞县商业局，国合第二次合并。1966年11月，经县人委批复，建立上虞县木竹柴炭管理站，尔后并入县土产公司。

1966年下半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各项活动处于停顿。

1978年12月，县社再次复建。行政设主任室、人事秘书、组织教育、财务统计、业务4个股。业务机构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土特产公司、储运公司和县贸易货栈。直属企业有崧厦轧花厂。崧厦、丰惠、东关、章镇4个酱品厂由商业局管辖。1979年4月18日，县委虞（1979）38号文复，建立上虞县副食品公司，归属县社领导。副食品公司根据经营范围和特色配备37人。同年6月5日，县社请示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同意，设上虞县贸易货栈，该栈由县副食品公司统一领导，开展业务活动。1981年5月，县贸易货栈单独建制。1979年12月，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筹建上虞县联营精制茶厂。1980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虞革（80）107号文件批复筹建上虞县特产公司。1981年1月，崧厦轧花厂沥海分厂正式成立。同年6月，经中共上虞县委员会批准，建立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职工学校。

1983年进行“体改”工作，恢复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全县10个供销社相继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监事会，开展增股扩股，落实经营承包合同。1984年1

月，县社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同时，县社改为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为基层社、县所属公司的经济联合实体。随着体改的深入，供销社在改“官”办为民办的基础上，加强对农民的联系，支援农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县社增设了多种经营科，供销工业也相应兴起，使供销社从传统的购销型转向农工商综合型发展。通过三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改建为合作商业性质——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社改组行政、业务机构，设主任室、监察室、行政秘书、基层教育、多种经营、计划业务、人事保卫、财务基建2室6科。同年7月2日，经上虞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上虞县日用杂品公司和单独建制上虞县沥海轧花厂，同时撤销崧厦轧花厂沥海分厂。同年8月，贸易公司改建为上虞县供销贸易中心。

1985年1月26日，经县府虞政复（1985）21号文件批准，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该公司与土产公司实行一副班子，两块牌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5年底，县社有农业生产资料、特产、土产、副食品、储运、日用杂品6个公司，1个供销贸易中心，2个轧花厂，1个精制茶厂，1所职工学校。集镇建有基层社10个，乡所在地设有供销分社46个。供销工业22家，试办农商联营工业13家。合作商店143个，村设有下伸店427个。全县供销社系统有干部职工3353名（干部350名），其中县社和县级公司、工厂、职工学校578名。

上虞县供销社历任主任名单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期间
县供销商店	负责人	张春兰	1949.11至1950.3
县供销社	主任	张春兰	1950.3至1950.6
"	"	沈波青	1950.6至1951.5
"	"	何志民	1951.12至1952.12
"	"	张春兰	1951.5至1952.8
"	"	郝瑞芹	1952.8至1954.4
"	"	王则民	1954.8至1956.5
"	"	张春照	1956.10至1957.6
"	第二主任	朱章杰	1956.12至1957.6
"	主任	蔡瑞棠	1957.6至1958.4
"	"	王则民	1962.6至1966.1
"	政治教导员	瞿贻绪	1965.3至1966.1
"	主任	王则民	1979.3至1983.11
县供销社联合社	"	沈尔昌	1983.11至1985.12

上虞县供销社历任副主任名单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期间
县供销社	副主任	沈波青	1950.3至1950.6
"	副主任	杨传仁	1952.3至1954.10
"	第三副主任	王则民	1952.12至1954.8
"	副主任	严艾君(女)	1954.10至1956.10
"	副主任	张春照	1954.11至1956.10
"	副主任	吴 侃	1954.12至1955.12
"	副主任	蔺玉泉	1956.3至1958.6
"	副主任	任肇勋	1956.9至1956.12
"	副主任	董锦堂	1957.6至1958.4
"	副主任	蔡瑞棠	1961.10至1965.12
"	副主任	赵鸿元	1961.10至1962.7
"	副主任	周新保	1962.7至1965.3
"	副主任	王爱民	1963.9至1965.7
"	副主任	周新保	1978.11至1981.1
"	副主任	陈亚青	1978.11至1984.1
"	副主任	王 甫	1980.7至1983.9
"	副主任	门如臣	1983.2至1985.7
县供销社联合社	副主任	陈亚青	1984.1至1985.1
"	副主任	杨森棠	1984.1至1984.4
"	副主任	夏企忠	1985.1至1985.12

上虞县供销社联合社直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985年12月

公司名称	地址	年末全部人数	原值固定资产(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万元)	全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万元)	全年生活用零售总额(万元)	全年利润总额(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百官镇中街磨坊弄8号	41	63.77	80.57		3	22.37
土产公司	百官镇虎逃弄	52	64.53	51.46	197	7	54.17
特产公司	百官镇虎逃弄	47	63.68	125.76	65	3	166.47
副食品公司	百官镇平阳山	56	20.07	26.07	62	61	6.96
日用杂品公司	百官镇虎逃弄	85	24.13	41.47	12	94	30.45
供销贸易中心	百官镇龙山路14号	36	4	42	15	109	9.32
供销储运公司	百官曹娥渡江路8号	78	166.37	5.27			16.4
合计		395	406.55	372.60	351	277	306.14

注：县社37人、职工学校4人、两个轧花厂85人、精制茶厂57人。

基层供销合作社

初建情况 基层供销社始建于1949年9月——小越区人民生产消费合作社，是全县第一家问世，它对全县合作经济的发展有着特殊意义。县供销商店成立后且配合国营公司积极供应大米、食盐、食糖、肥料等生产、生活资料，这对保障人民生活，发展生产、稳定物价、限制私商对农民的中间剥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当时国合商业均属初建，不足以领导整个城乡市场，私营商业仍处于优势，它们乘市场闭塞，土产滞销之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农民深受其苦。1949年10月，省人民政府发布“当前开展合作工作的指示”后，1950年5月，崧厦、下管等多乡部分农民，在区乡政府的支持下，自动集资入社，先后办起了2家乡合作社。同年下半年，全县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劳苦农民，摆脱了封建社会的压迫和剥削，分得了土地，发展生产情绪高昂，但在买卖商品中仍受私商剥削。广大农民为奋起经济自卫，迫切要求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建立商业组织。由于农民受过民国时期合作社的欺骗，刚刚分得土地的农民，在经济上还喘不过气来，发动工作也十分艰巨。区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带头入社，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同时不分昼夜，不计报酬，不辞辛苦，风雨无阻，串村挨户，动员入股，陆续又办起了章镇、百官、沥海、梁湖等供销社。至195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社14家，有社员8466股，股金1282元，有社干部77人，初步形成了商业网络。崧厦乡供销社按照国家牌价代售大米，经营6个月，平抑了米价，开始显示了合作社优越性。农民看到了好处，自觉要求入社，由乡社扩大到区社，社员猛增到551人。同年10月，城关区凤鸣、夏王两个乡根据山区农民的要求，推销山货，成立四联供销合作社，每年向华东总社办事处推销叶木柴500至600万斤，深受社员欢迎。供销社建立后，均从维护农民利益出发，积

板打开销路，低价供应木、肥料等急需物资，支援生产，社员满意。1950年，县社委托各基层社代销额达33928元。此外，为中粮公司代销大米312万斤，替中花公司代销布661匹等等，为群众减除中间剥削1万余元，提高社员入社积极性。

1951年县社要求乡乡建社，联乡建社，普遍发展，掀起建社高潮。这一年新发展乡、村、消费供销合作社8个，渔业社2个，基本上普及全县各乡镇。4月25日，下管区丁宅乡联合供销社成立（即庙湾、任溪、上街、丁宅乡）参加入社3731股，股金8184元，户均近5元，是全县发动面较广、入社人数较多、集资较大的一个乡联社。到年末，全县有基层供销社21个（含消费社、渔业社、运输社）共有社员26905股，股金6万多元比1950年增加46倍，增强了为社员服务的实力，初步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供销社和消费社，是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自愿联合筹集股金所建立的商业组织。只吸收劳动人民参加。社员入股后，发给社员证和股金收据，按社章规定：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社员须遵守社章，享受分红，优先优惠，福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等权利及义务。基层供销社一建立，就得到国家和上级社的支持，供销社向国营公司进货，可享受低于批发价的优待；税务部门在建社一年内可免缴所得税，基层社资金不足，县社给予赊欠拨货，国营商业又可实行代购代销，扶植基层社。1951年1月至5月，各基层社为中粮公司代销大米38万斤，代购稻谷423510斤，为土产公司代销肥田粉150527斤，明矾111380斤，为中茶公司代收茶叶115682斤等等，当时的手续费收入占自营业务收入50%左右。供销社一创建，就反映了勤俭节约，艰苦创业精神，所用房屋，大多数是祠堂庙宇，或土改时没收的公房，设备因陋就简。棉麻、茶茧收购旺季，东借西租，设固定仓库。社干一般民选，基本上是会写能算土改后的村积极分子、失业店员等。工作艰苦、报酬极微，常有进社几个月，只吃饭、不发薪。福利只有医药费，理发洗浴都要自己掏腰包，无固定宿舍，夜睡临时铺。营业早开门，迟打烊，适应农时，晚上理帐值夜，节假日无休息，工作无劳保用品，下乡出差无补贴，月终年关无奖金。从领导到营业员，从文职到武工，同甘共苦，白天做买卖，晚上下村参与农村中心工作，开会、进货，披星戴月，背被涉足。商品进仓自己动手。营业帐目，坚持日结日清，发现短少立即追查。社干工作热情之高，其原因除革命觉悟之外，在于不端“铁饭碗”。理、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对社干有监督、任免、除退之权。社干服务态度不好，工作不负责任，轻则小组检讨，大会批评；重则辞退开除，平时思想工作抓紧，经常开民主生活会，防微杜渐，不容懈怠。基层供销社成长和发展，关键在于依靠社员群众办社。基层社开始筹建时，社员群众十分关心和爱护自己的供销社，以主人翁的态度，群策群力，解决难题，1951年城关区通泽供销社的干部，为三溪乡农民打开木叶柴的销路（月收购量200万斤左右），但在露天收柴又无住房，他们早出晚归，每天往返徒劳15华里。社员深受感动，立即在陶朱庙专门召开社员大会，讨论如何在江头造房建站、收购木叶柴问题。大家说：供销社为收购木叶柴，我们要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物出物。经过3个月的努力，建起木结构楼房3间，无偿赠给供销社（所有权归供销社）。充分表明了供销社与群众的关系，胜似“鱼水情”，至今还传为佳话。供销社发展壮大的另一个因素，是不断进行组织整顿和建设。当初部分供销社处于自发，办社目的各持己见。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指导思想不十分明确。有的供销社验收制度不严，漏洞较大；有的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个别社由于干部贪污浪费严重而垮台。1950年8月14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修正草案）》共7章14条，按照（草案）的基本要求，稳定前进的建设与发展象样的基层社，实行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整顿组织，端正业务，整训干部，加

强领导。1951年11月，首先从通泽供销社和沂海供销社试点，经过2个月的工作，完成了首批整社任务。以后，县委于1952年1月7日召开县委、合作总社、各供销社主任、工作队员共52人参加的联席会议，传达《合作社法》及华东区“六个月整顿方案”，部署整社任务，商定对百官区供销社、谢塘和丰惠供销社整顿。经过整顿，端正业务指导方向，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改选了理、监事会，产生了新的社员代表，评论供销社干部，清洗了部分社员，增加股金4万多元。1953年初，凡中心集镇均已建社，并按经济区域撤并乡社，扩建区社。从此，全县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供销社网络。1954年1月，省社会议后，为保证基层社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实现，必须整理好队伍，确定将全县基层社普遍进行一次整理，以达到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县社2月组织14个干部，分二批展开：第一批有章镇、虞中、沂海、崧厦、小越、谢塘供销社，于6月结束；第二批虞东、下管、丁宅、梁湖、百官、蒿坝等供销社，8月上旬完成。通过整理，普遍受到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供销社基本任务的教育。在干部思想、组织、业务经营上都有很大的转变。澄清了各种混乱状态，树立了对供销社的光荣感和为人民服务的观点。通过整理，开除公职4人，警告处理6人，记过9人，动员回家23人，对纯洁干部职工队伍和巩固供销社起了很大的作用。

机构隶属沿革 基层社是供销社的基层单位，是直接经营商品购销和服务业务的综合性农村商业经营机构。拥有一定的工作人员和资金设备，它根据国家计划，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下设独立核算专业商店、门市部、供销社、收购站、加工场、供应点等经营分支机构。县内基层社始称区、乡、村供销合作社（下称区、乡、村社），受当地党政部门和县社双重领导。初期，以区、乡政府领导为主，尔后逐步以县社领导为主。社区范围较大，社址设区政府所在地，称区社；由一乡或数乡联合筹建，社址设在乡所在地的，称乡社；由村办的称村社；由城镇居民、机关企业干部职工集资筹建，只供应一般生活用品，兼办福利事业的，称消费合作社。1949年9月，小越区人民生产消费合作社始建，1950年4月17日改为小越供销合作社。1950年5月，崧厦、下管供销社组建；9月，百官、沂海、梁湖乡供销社、花蒋村供销社、城关（丰惠镇）店员消费社建立。10月，章镇、四联（凤鸣、夏王乡）供销社和百官运输社成立。11月，曙光（后陈）、张溪乡供销社、湖北村（西湖乡郑家堡）供销社建立。年末，全县有各类供销合作社14个。1951年建有：丰惠、谢塘、丁宅、谢塘、通泽、夹塘、永徐、笕桥8个乡供销社，以及新建、沂海渔业社。同年3月，湖北村社并入通泽供销社，四联社并入丰惠供销社，花蒋村社并入笕桥乡供销社，城关店员消费社改为城关职工消费合作社。至年底，全县有供销社17个、渔业社2个、职工消费社1个、百官运输社1个。1952年建成三汇、蒿坝供销社和下管区小陈、龙潭纸业生产合作社。同年8月，县府通知：百官船民运输社不符合条件，令即解散。次年春，小陈、龙潭纸业生产合作社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停办。到年底，全县有供销合作社19个，职工消费社1个，渔业社2个。1953年，为了全面实现以区、镇建社，三汇乡社并入沂海供销社，同年3月，将谢塘、永徐、夹塘、曙光4个供销社经过整顿合并，建立虞东供销合作社；丰惠、通泽乡社和城关职工消费社合并，改称为虞中供销合作社；同时，笕桥、张溪乡供销社并入章镇区供销合作社。1953年末，全县有虞东、虞中、百官、梁湖、蒿坝、小越、谢塘、崧厦、沂海、下管、丁宅、章镇12个供销社和沂海、新建2个渔业社。1954年7月，根据省委供销社要积极举办信用部的精神，县社帮助丁宅、谢塘供销社举办2个信用部。丁宅供销社信用部由上街、任溪、庙湾3个小乡组成，群众积极性很高。7月17日开张营业，存款非常踊跃，吸收

存款21户，456.5元，活期152户，688元，利率参照丁宅信用社标准，低于自由借贷，高于银行利率。谢塘供销社信用部有社员4075股。7月23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到会79人，由区公所领导作报告，阐明三大合作是必由之路和意义、目的、性质、任务、组织起来才能免受高利贷之剥削，深受群众欢迎。1954年9月，随着行政区域调整，绍兴县所属东关、道墟、汤浦、长塘4个供销社和道墟铁业社划给上虞县。1955年2月，贯彻全国总社以区建社方针，县社组织干部14人（主任2人、科长5人、一般干部7人）分成5个工作组，以百官社为点。2月20日将百官、蒿坝、梁湖3社合并为百官区供销社。5月19日，浙海渔业社并入浙海供销社，同时新建渔业社并入崧厦供销社。6月将虞东、虞中社合并为城关区（今丰惠）供销社，7月，小越、谢塘社合并为小越区供销社。7月15日将东关、道墟、长塘社合并为东关区供销社。9月，将下管、丁宅乡联社并为下管区供销社。到1955年12月底，全县有下管、城关（今丰惠）、百官、小越、崧厦、浙海、东关、汤浦、章镇9个供销社有干部职工449人，其中有正副主任31人，商店经理、供销社站长78人，一般工作人员340人。根据业务精、分工细的原则，以专业分工上下对口，基层社下设生产资料、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土产废品采购等建立了对口专业商店44家，供销社28个。

1958年5月，国合合并，全县基层社隶属县商业局领导。同年6月，县商业局请示县委财贸部同意，百官供销社改为以乡建社。自7月1日起，将原百官供销社改组建立百官、曹娥、蒿坝、联桥、皂湖乡（镇）供销社。其联桥乡社与娥江乡社统一核算，业务仍归百官镇社领导，各区乡供销社受当地党政与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百官的合营、合作商店、小组、国营饭店、交易市场均移交给百官镇供销社归口领导。1959年10月，贯彻以大公社建社，全县改建为下管、城关、百官、小越、谢塘、崧厦、浙海、东关、汤浦、章镇、大勤、岭南12个人民公社供销社，26个供销分部，16个供应、收购点，尔后，又经县委财贸部同意，建立南汇供销社，不受浙海供销社领导。同时撤销岭南供销社并入下管供销社。1961年9月1日，恢复供销社体制。根据中央“四十条”精神，从东关、百官试点后，建立了基层供销社38个，其中以行政区划建社28个，以经济区划建社10个。建社后，配备支书、主任76名，一般干部164名。全面召开了“社代”大会。民主产生理、监事会。清理了社员股金，补发了社员股金红利，密切了“社群”关系。1962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社合作社积极开展自营业务的指示，全县基层社建立14个农村集市贸易货栈，共配备工作人员184人。1962年6月，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不断深入贯彻，经过实践，由于以社建社规模偏小，行政管理人员增加，开支费用大，领导水平不高，经营管理差，社小力薄，资金、仓储分散，商品运输迂回，有亏本供销社6个，金额3751元。从此，调整以集镇或经济区域为中心建社，38个基层社调整为15个，即以公社建社的有永徐、长塘、南汇3个供销社；有2至4个公社联建的有下管（区社）、谢桥、丰惠、道墟、浙海、谢塘、汤浦、东关8个供销社。以5至7个公社联建的有百官、小越、崧厦3个供销社；以8个公社联建的有章镇区供销社。1963年7月，根据中共上虞县委三届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各级党委加强对供销社的统一领导，适应商品基地和行政的调整，更好地支援粮棉生产。谢塘供销社的盖北片划归崧厦区供销社，由崧厦社在盖北设供销社。棉站也划归崧厦区供销社。谢塘供销社与小越区社合并。1963年11月，将永徐、谢桥供销社并入城关区供销社；将长塘、道墟乡社并入东关区供销社。至年末，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0个，有干部职工1153名。1965年12月，县社再度并入县商业局，各基层社又归属商业局领导。1966年4月，为达到“四清”出成

果，实行人民公社五位一体，经县委决定，在小越区供销社和百官区供销社的梁湖站搞点。商业局分两个组，分别进行工作。小越区供销社一分为五，建立小越、越东、双堰、五一（今五驿）、横塘5个人民公社供销社。梁湖单独建社，后因“文革”开始而停止。1966年7月1日，谢塘供销社重建。嵒厦区社的盖北、谢塘收棉站仍划归谢塘供销社接管。同时南汇供销社撤销，并入沥海供销社。在“文化大革命”时间，全县10个基层供销社改为某某供销社革命委员会；有的专业商店称谓服务组，各供销社称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月，各食品站划给基层供销社管理。1976年1月，各供销社所属食品机构归食品公司管辖。1978年12月，各基层供销社取消革命委员会等名称。1979年各供销社改为供销分社。1983年，供销社自上而下进行体改。3月对基层供销社由点到面展开。8月底，全县10个供销社体改基本结束，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民主协商，组织批准，产生了新的理、监事组织。恢复了供销合作商业性质，继承和发扬了“三性”的优良传统。1984年1月，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成立，10个基层社隶属县联社领导和管理。同年7月，东关社建立包装印刷厂。1985年2月19日，小越区供销社建办四季春食品厂；同时，百官区供销社新建百官联营商店；小越区供销社成立上虞县春晖服装厂；6月章镇区供销社建办浙江省上虞铝合金装璜厂。同年12月，下管区供销社建立上虞县羊毛衫厂，汤浦供销社新建上虞县人造大理石厂。1985年底，全县有百官、东关、嵒厦、丰惠、章镇、小越、谢塘、下管、汤浦、浙海10个基层供销社，47个专业商店，7个商场，11个批发机构，46个供销分社，39个棉麻茶重收购站，有干部职工2775名，其中国家干部212名。

1949年9月至1952年末各类合作社初期建社情况

社名	社址	建社时间	社千人数	社员股数(人)	股金(元)	负责人
小越生产消费社	小越街	1949.9	7	1677	530	王成美
嵒厦供销社	嵒厦街	1950.5	9	551	344	吕吉文
下管供销社	下管街	1950.5	6	604	385	张铁屏
沥海供销社	沥海街	1950.9	6	348	368	张靖忠(兼) 顾福庆
百官供销社	百官镇	1950.9	5	670	670	俞胜记
花蒋村供销社	蒋家山	1950.9	5	214	291	叶杏生
梁湖乡供销社	梁湖镇安桥	1950.9	4	347	225	陈伯龙 袁英
城关店员消费社	丰惠镇	1950.9	4	98	218	钱德彦
四联乡供销社	夏王村	1950.10	2	491	147	贾洪源 刘天海
章镇供销社	章镇镇	1950.10	6	1186	760	宛锦美 许宝生
百官运输社	上堰头	1950.10	10	323	111	徐开道 胡玉璋
曙光供销社	后陈街	1950.11	8	700	1689	陈国兴(兼) 王荣昌
湖北村供销社	郑家堡	1950.11	2	97	135	郑文茂
张溪乡供销社	张村	1950.11	3	1160	1508	王伯春 朱小木

社名	社址	建社时间	社干人数	社员股数(人)	股金(元)	负责人
笕桥乡供销社	笕桥村	1951.2	4	909	1147	徐太和(兼) 冯伯庆
丰惠供销社	丰惠镇	1951.3	8	3619	3619	许伦敦(兼) 贾洪元
通泽供销社	西南门外7号	1951.3	8	2199	2199	葛小土(兼)
谢桥供销社	谢桥街	1951.3	4	1087	1061	谢福卿
谢塘供销社	谢塘饭店弄	1951.3	8	1327	1432	陈志炎(兼) 王克祥
新建渔业社	雀咀	1951.3	5			王清明
道墟供销社	道墟街	1951.3	7	900	900	章尚林 章安生
浙海渔业社	浙海北门	1951.4		654	1439	叶元升
丁宅供销社	丁宅街	1951.4	5	3731	8184	钱苗灿
夹塘供销社	夹塘街	1951.4	4	2650	5300	夏士钊
长塘供销社	长塘街	1951.5	6	750	750	罗荣庆 傅和均
东关供销社	东关镇	1951.5	8	1100	1100	桑祖英 王元泰
汤浦供销社	汤浦街	1951.6	6	2263	2977	胡杨生(业务)
宋家店供销社	王化	1951.7	7	1041	1156	宋顺林(业务)
永徐供销社	永和市	1951.9	5	2263	2000	马兰田
三汇供销社	新联村	1952.3		1600	4160	朱来兴
小陈纸业社	陈溪小陈村	1952.5	7	纸竹投资入股		徐继查(兼) 夏学先
龙潭纸业社	岭南溪底	1952.5	5	同	上	丁焕文
蒿坝供销社	蒿坝街	1952.9	12	2407	4814	龚松木

注：1950年股金县社帐册1282元，可能大部分基层社股金没上报县社，此表股金、股数、干部数依照基层社开社时申请登记表中的数据，故与县社帐册金额不符。肖金供销社建于1951年2月，1954年9月前与道墟供销社合并。

据反映，尚有湖西乡潘窑和夹塘乡铺前村供销社，但无材料，因此没有列表。

负责人是指建社时第一任。

1961年9月至1962年6月基层供销社变更情况

县社 办事区	供销社 (38个)	1962年6月调整后 (15个)
百官	百官 皂梁(皂湖、梁湖) 娥江 南湖	百官供销社
下管	岭南 陈溪 下管 丁宅	下管供销社
章镇	章镇 滨笪 联江 张溪	章镇供销社
汤浦	汤浦 上浦 蒿坝 胜江	汤浦供销社
城关	丰惠 西湖 三溪 永徐 谢桥(夹塘、朱巷)	丰惠、永徐、谢桥供销社
嵒厦	嵒厦 四埠 华镇 浙海 南汇	嵒厦、浙海、南汇供销社
东关	东关 樟塘 长塘 肖金 道墟 溁海 长山	东关、长塘、道墟供销社
小越	小越 横塘 谢塘 双堰 五驿	小越、谢塘供销社

上虞县供销社联合社所属基层社基本情况

1985年12月

基层社 名称	年末 全部 人员 (人)	原值固定 资产 (万元)	自有流动 资产 (万元)	其中 (万元) 股金	全年农副 产品、废 品收购总 额 (万元)	全年生产 生活用品 零售总额 (万元)	全年利润 总额 (万元)	供销社 社员 (人)	理事 会理事 数	其中 女	监事 会监事 数	其中 女
合计	2775	1156.6	1317.8	49.8	4095	9386	499.5	211858	84	9	72	2
百官	390	144.8	127.9	7.8	490	1247	50	26150	9	1	9	
东关	453	216.9	258.1	6.5	641	2023	128	32742	9	1	7	
丰惠	301	104.9	123.8	7	132	992	42.6	24087	9	/	9	
下管	215	92.7	110.7	4.4	325	598	40.3	21915	9	1	9	1
章镇	316	100.7	136.6	8.1	243	1097	48.2	40743	9	1	7	
汤浦	191	77.6	79.6	2.5	281	465	25	12766	7	/	5	
小越	204	90.2	88.2	3	46	715	19.5	12612	9	1	7	
谢塘	188	84.2	100.4	2.8	482	494	24	9823	7	2	6	
浙海	211	119.5	100	3.1	819	623	41.1	15034	7	1	5	1
嵒厦	306	125.1	192.5	4.6	636	1132	80.5	15986	9	1	8	

上虞县基层供销社所属供销分社概况表

1985年12月

供销社	分社	现在地址	建改时间	供销社	分社	现在地址	建改时间
丰惠供销社	永徐	永徐街	1953.3	崧厦供销社	清潭	清潭村	1958
	夹塘	夹塘街	1953.3		华镇	章家街	1954.3
	谢桥	谢桥街	1953.3		三联	凌湖村	1956.6
	朱巷	朱巷店前	1960.1		四埠	何家	1958.12
	通明	坝头	1954.1		新建	雀咀	1956.1
	西湖	后龚	1958.9		联丰	杭家	1959.1
	三溪	江头	1951.10		小越供销社	横塘	横塘街
东关供销社	道墟	道墟街	1955.7	五一	驿亭	1958.10	
	肖金	肖金街	1955.7	双堰	马家堰	1952.4	
	长塘	长塘街	1955.7	越东	西罗村	1966.7	
	杜浦	杜浦原土地庙	1958.12	百官供销社	梁湖	梁湖街	1955.2
	樟塘	樟塘湖村	1958.10	皂湖	蔡蒋村	1952.3	
	长山	保驾山	1958.12	曹娥	曹娥街	1952.2	
	中塘	联星村	1956.8	南湖	永丰桥边	1954.11	
下管供销社	丁宅	丁宅街	1954.2	蒿坝	蒿坝街	1955.2	
	岭南	枫栲屏	1951.12	娥江	前江村	1951.3	
章镇供销社	陈溪	大庙	1953.11	谢塘供销社	益北	河东村	1963.7
	张溪	吴村	1952	益东	东昇村	1969.9	
	联江	冯浦村	1953.4	冯峰	三江村	1970.7	
	滨笕	冯村	1958	浙海供销社	三汇	新联村	1953.1
	龙浦	里民村	1958	浙东	朱邵	1958.8	
	覆厄	石岗村	1958	汤浦供销社	上浦	上浦街	1961.8
	大勤	西俞村	1961	胜江	庙下村	19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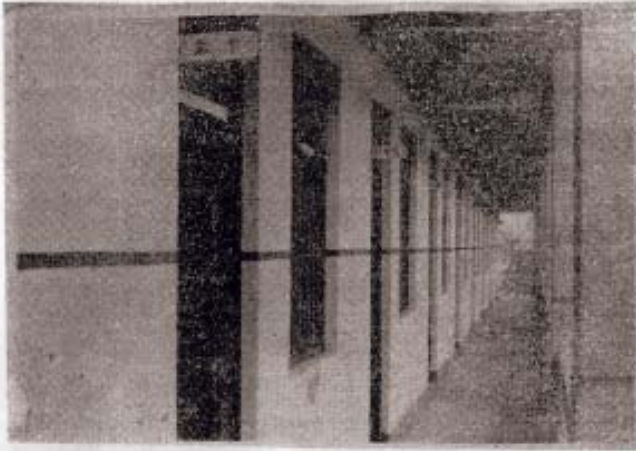
小越生产消费合作社原址▷



△嵯厦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下管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丰惠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东关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谢塘供销合作社暨商场

▷ 浙海供销合作社置商场



◁ 汤浦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 1951年通泽供销社三溪江头社员为供销社建造的叶（木）柴收购站

